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維庭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其峰

被上訴人 春城麗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淙澤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中漏列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之記載，
應更正補列為「訴訟代理人張智偉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婉如

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